

高平市司法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4
十二、其他说明.....	3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4
（二）其他.....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全市行政复议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管理全市社区矫正人员、刑释解教人员和安置帮教工作，并对全市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日常监管，对安置帮教对象进行日常管控。

（六）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司法鉴定、仲裁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服装、警车、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十一）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机关。

（十四）职能转变。以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高平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

（十五）与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相关划转事项的审批职能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划转事项涉及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由市司法局负责。市司法局及时提供划转事项相关的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时提供相关的审批信息。双方建立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确保审管职能无缝衔接。

二、机构设置情况

司法局下设两个事业单位，分别是：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高平市社区矫正管理中心。内设11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组（法治建设股）、规范性文件审查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对外挂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行政执法综合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财务审计股。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5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31.26	1311.73	19.53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82	123.8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02	49.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83	67.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52.39	本年支出合计	1571.92	1552.39	19.53
上年结转	19.5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71.92	支出总计	1571.92	1552.39	19.53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52.39	1552.39					19.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1.73	1311.73					19.53
20406	司法	1311.73	1311.73					19.53
2040601	行政运行	608.12	608.12					0.3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00	2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1.80	61.80					
2040606	律师管理	87.80	87.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7.66	87.66					10.08
2040610	社区矫正	23.00	2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3.98	113.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6.37	30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82	12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82	123.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54	82.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27	4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2	49.0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1	49.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8	26.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5	7.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8	1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3	6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3	6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3	67.8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71.92	963.12	608.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1.26	722.46	608.80
20406	司法	1331.26	722.46	608.80
2040601	行政运行	608.47	608.4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9		9.0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00		2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1.80		61.80
2040606	律师管理	87.80		87.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7.74		97.74
2040610	社区矫正	23.00		2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3.99	113.9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6.37		30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82	12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82	123.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54	82.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27	4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2	49.0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1	49.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8	26.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5	7.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8	1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3	6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3	6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3	67.83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5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31.26	1331.2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82	123.8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02	49.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83	67.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52.39	本年支出合计	1571.92	1571.9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9.5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71.92	支出总计	1571.92	1571.9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52.39	962.76	589.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1.73	722.10	589.63
20406	司法	1311.73	722.10	589.63
2040601	行政运行	608.12	608.1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00		2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1.80		61.80
2040606	律师管理	87.80		87.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7.66		87.66
2040610	社区矫正	23.00		2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3.98	113.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6.37		30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82	12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82	123.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54	82.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27	4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2	49.0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1	49.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8	26.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5	7.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8	1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3	6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3	6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3	67.8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2.76	778.45	184.31
工资福利支出		778.44	778.4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4.65	234.6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3.37	193.3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20	60.2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8.31	48.3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2.54	82.5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1.27	41.2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3.53	33.5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48	15.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5	1.2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7.83	67.8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31		184.3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88.07		88.07
印刷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水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电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9.11		9.11
差旅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会议费	会议费	1.00		1.00
培训费	培训费	7.00		7.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96		5.9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8.68		28.6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0	25.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0	20.0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合计	28.00	28.0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84.31	184.31		
高平市司法局	184.31	184.31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高平市司法局	589.63	589.63				
高平市司法局	559.63	559.63				
民主法治村建设	25.70	25.70				
公证委托业务费	45.00	45.00				
行政复议、行政执法与法律顾问	30.00	30.00				
社区矫正	23.00	23.00				
人民调解	23.00	23.0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42.80	42.80				
（晋财政法【2025】71号）提前下达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57.66	57.66				
普法宣传	36.10	36.10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经费	276.37	276.37				
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30.00	30.00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15.00	15.00				
法律援助事务经费	15.00	15.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高平市司法局	19.17	19.17		
高平市司法局	10.08	10.08		
（晋财政法【2025】13号）2025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10.08	10.08		
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9.09	9.09		
（晋财政法[2025]13号）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09	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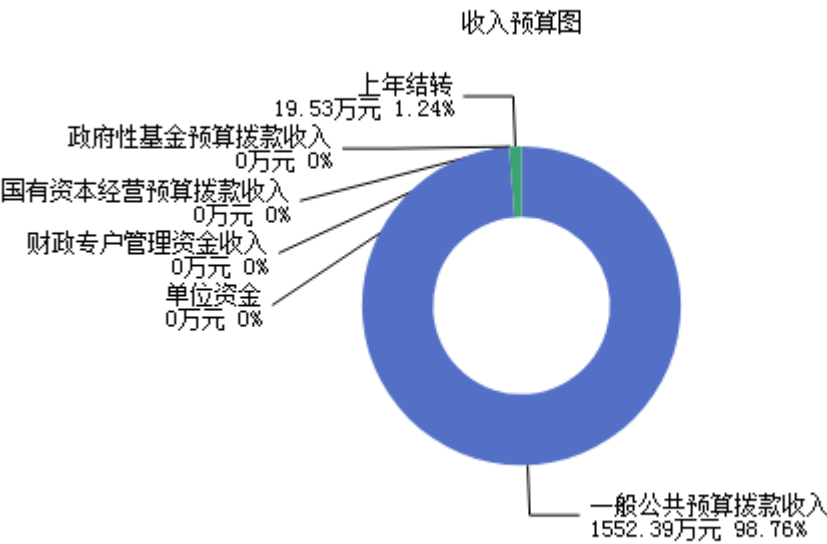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高平市司法局预算收入总计1,571.9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52.39万元，上年结转19.53万元，比上年增加182.54万元，增长13.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多169.03万元，包括招录司法协理员增加经费110万元，以及上级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项目57.66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571.9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52.39万元，上年结转19.53万元，比上年增加182.54万元，增长13.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多169.03万元，其中招录司法协理员增加经费110万元，包含了上级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项目57.66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司法局预算收入1,571.9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52.39万元，占98.7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9.53万元，占1.2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司法局支出预算1571.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3.12万元，占61.27%；项目支出608.8万元，占38.7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71.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71.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52.3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9.53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331.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83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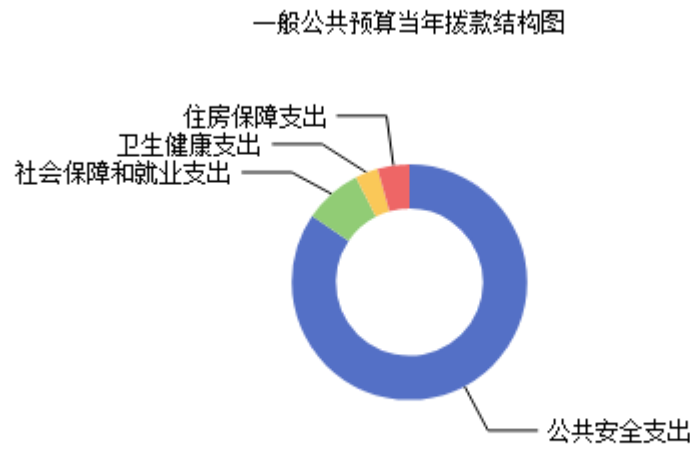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52.39万元,比上年增加163.01万元，增长11.7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52.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311.73万元，占84.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82万元，占7.98%；卫生健康支出49.02万元，占3.16%；住房保障支出67.83万元，占4.37%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62.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8.45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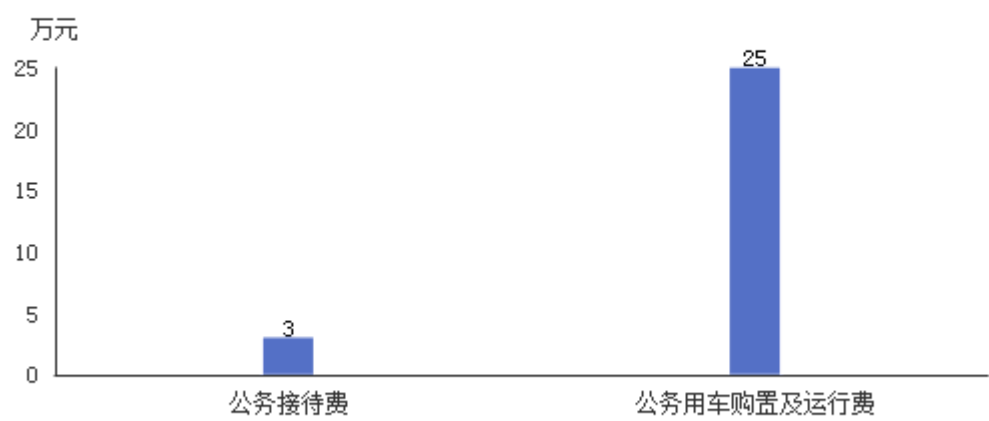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84.31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会议费、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高平市司法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8.00万元比2025年增加19.8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采购执勤执法用车一辆20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3.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法律援助中心核减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2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采购执勤执法用车一辆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20.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2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采购执勤执法用车一辆20万元。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一等一家行政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4.3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5.94万元，下降3.12%，原因是人员较去年减少1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高平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552.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2.76万元，项目支出589.63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2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高平市司法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1个，共计金额589.6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金额589.63

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1个，涉及项目金额589.6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项目金额589.6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民主法治村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7,000	年度期资金总额:	257,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晋城市委以及高平市委的决策部署，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提高我市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建立此项目，本项目主要用于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调研工作，加强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形式主要以法治游园、法治长廊、法治小广场等体现，本年度预计不少于8处法治文化阵地，每处3-5万元，阵地建设主要以法治版面、法治文化主题广场建设，预计经费2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加强和创新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高群众法律素质和民主意识，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配合好涉农领域重点立法调研工作 2. 规范村级组织建设 3. 依法解决乡村涉农问题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调研工作，加强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形式主要以法治游园、法治长廊、法治小广场等体现，3月份开始实施，12月结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做好涉农领域重点立法调研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建设，法治文化主题阵地建设，有效提升村民法治意识，逐步依法解决乡村涉农问题。			通过做好涉农领域重点立法调研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建设，法治文化主题阵地建设，有效提升村民法治意识，逐步依法解决乡村涉农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民主法治村建设	<6个	数量指标	建设民主法治村建设	<6个
		质量指标	法治阵地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法治阵地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完工时间	年中开始	时效指标	建设完工时间	年中开始
		成本指标	法治阵地建设均成本	<3万元	成本指标	法治阵地建设均成本	<3万元
		社会效益	法治村级法律意识提高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法治村级法律意识提高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61828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1,000	年度期资金总	361,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361,000	市县(区) 财政	36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明确2026年积极完成“九五”普法规划实施的要求。普法宣传工作要使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形成符合国情、体现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本年度工作主要包括：1.“九五”普法启动相关经费，印制相关文件召开会议等经费，预计发生办公费5万元。2.开展全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相关经费，印制法治宣传教育法、宪法、民法典、“九五”普法系列读本等以及各类宣传品预计25万；3..加强新媒体宣传，开办《律师来了》、《司法在线》等普法栏目相关法治宣传经费。预计15万元；4.重要节点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民法典宣传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宪法宣传周等不少于6次预计发生法治宣传费用5万元支出，全年预计总支出40万元。				
立项依据			(高发[2022]11)号中共高平市委 高平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继续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九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法治化建设，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明确各主体职责，做好经费保障制度，通过精准普法、多元传播，队伍建设等措施提升普法效果。				
项目实施计划			集中培训全市“法律明白人”培训，每月拍摄一次《律师来了》、《司法在线》等普法栏目，重要节点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民法典宣传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宪法宣传周开展宣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明确各主体职责，做好经费保障制度，精准普法、多元传播，队伍建设等措施提升普法效果。			通过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明确各主体职责，做好经费保障制度，精准普法、多元传播，队伍建设等措施提升普法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20次
			法治宣传品印制份数	>5万册		法治宣传品印制份数	>5万册
			普法宣传周	>6次		普法宣传周	>6次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品印刷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品印刷合格率	>95%
			普法宣传群众知晓度	>85%		普法宣传群众知晓度	>85%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时间	每月一次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时间	每月一次
			重要宣传月活动周举办时间	月中举办		重要宣传月活动周举办时间	月中举办
			《律师来了》、《司法在线》拍摄时间	每月一次		《律师来了》、《司法在线》拍摄时间	每月一次
		成本指标	普法经费预计全年数	≤50万元	成本指标	普法经费预计全年数	≤50万元
		社会效益	市民法治意识提高度	提高	社会效益	市民法治意识提高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73805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期资金总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	230,000	市县（区）财	230,000	
			资金		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高平市委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项目内容：1、发生安置帮教人员文书邮寄1万元，2、司法所版面费用支出10万元。2.本年度预计调处各类纠纷案件2000件，案件补贴标准50元到1000元不等，预计发生8万元案件补贴。3.征订全市334个村级人民调解杂志，预计发生4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六级六部“大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中共高平市委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司字[201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职能作用，实现市委提出的构建和谐高平的目标，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建设的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行以案定补，主要用于案件调解人员支出及司法所标准化阵地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于5月份开始2个标准化司法所建设，10月份结束。年底一次性发放各类补贴，10月之前完成调解员培训一次，培训内容以人民调解技巧及经典调解案例为主要内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办法。做好标准化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及时支出，对人民调解员进行规范性培训，有效化解基层人民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社会法治水平。			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办法。做好标准化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及时支出，对人民调解员进行规范性培训，有效化解基层人民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社会法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纠纷调解案件数量	<2000件	数量指标	受理纠纷调解案件数量	<2000件
			培训司法调解人数	<500人		培训司法调解人数	<500人
			人民调解杂志定制	>360件		人民调解杂志定制	>360件
			规范化司法所建设	≤2个		规范化司法所建设	≤2个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7月底前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7月底前
	成本指标	案件调解经费标准	≤1000元/件	成本指标	案件调解经费标准	≤1000元/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人民矛盾调解法治意识提高		社会效益	人民矛盾调解法治意识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6010916595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期资金总额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230,0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确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具有重要作用。本年度根据司法部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要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1.通过组织社会力量聘请心理咨询师提供心理服务，预计发生心理服务咨询服务，.聘请社会组织开展教育活动服务费18万元。2.发生评估文书邮寄费用2万元，3.下乡评估社区矫正人员费用3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社区矫正可缓解监狱罪犯过多而产生的压力，目的是通过政府、社会及爱心人士的帮助，使矫正对象改正恶习，并帮助他们走向社会，有助于增强矫正人员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对于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智慧矫正管理，提升教育矫正质量，建立有效教育帮扶机制，做好资金保障，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高效规范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一、心理咨询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每月开展一次集中教育、心理测评、个案矫治、个别辅导等心理服务。二、社会组织对社区矫正对象每月进行集中教育和公益活动。三、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调查评估委托机构完成对调查评估对象的社会调查，形成调查评估意见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社会力量聘请心理咨询师提供心理服务，聘请社会组织开展教育活动，下乡评估社区矫正人员，加强对矫正人员的监管，有效保证矫正人员顺利融入社会，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组织社会力量聘请心理咨询师提供心理服务，聘请社会组织开展教育活动，下乡评估社区矫正人员，加强对矫正人员的监管，有效保证矫正人员顺利融入社会，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心理服务工作者人数	>3个	数量指标	聘请心理服务工作者人数	>3个
			社区矫正服务对象	>200人		社区矫正服务对象	>200人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学习人数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学习人数达标率	>95%
			监督检查合格	>90%		监督检查合格	>9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报道时间	一周内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报道时间	一周内
		成本指标	人均社区矫正费用	<2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社区矫正费用	<2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	社会效益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65303

项目名称		公证委托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期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50,00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落实《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法通〔2020〕72号）》、《山西省司法厅、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机制创新的意见〉的通知》（晋司办〔2018〕42号）文件，现将原财政拨款经费改为政府购买公证法律服务费用45万元，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公益性公证费用支出，预计全年提供公益性公证案件60件以上。主要案件包括现场监督类公证：公益性比赛15件、各类比赛现场15件、回迁安置房摇号5件、经济适用房5件、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场监督20件，收费标准根据现场实际工作时间收费，预计全年费用不超45万元支出。					
立项依据		《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法通〔2020〕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落实加快推进全省事业体制公证机构机制创新的要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公益性公正服务提供，减少审批流程，更好的为群众提供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遵照定价分类制，明码标价制度、特殊群体减免制度，通过行业自律规范收费行为，专项检查严查乱收费、私收费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根据群众申请需要，为群众提供公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积极申办公益性公证案件，法律援助公证案件，特殊群体公益公证，加快群众办理业务速度，传播公证法律知识，减少社会矛盾，推动社会法治建设进程。			通过积极申办公益性公证案件，法律援助公证案件，特殊群体公益公证，加快群众办理业务速度，传播公证法律知识，减少社会矛盾，推动社会法治建设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公证业务案件数	>60件	数量指标	公益公证业务案件数	>60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4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4月底前
		成本指标	公益公证经费全年预计数	<45万元	成本指标	公益公证经费全年预计数	<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公证机构执法合格率	100%	社会效益	公证机构执法合格率	10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证机构公证员公证工作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证机构公证员公证工作服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64017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63,720	年度期资金总额：	2,763,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763,720	市县（区）财政资	2,763,72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司法厅及市局招聘司法行政辅助人员要求，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司法协理员、专职人民调解员及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人员主要配备于司法所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非诉讼民间纠纷解决方式，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预算经费276.372万元，其中司法协理员36人，按人均6.6.112万元/年标准，工资标准3700元/人/月，保险1000元/人/月，福利费1000元/人，体检费1000元/人，住房公积金按5%比例，单位按185/人，公用经费2500元/人/年计费用220.032万元；司法辅助人员8人，按人均4.68万元/年标准，工资标准2900元/人/月，保险1000元/人，计费37.44万元，司法调解员5人，工资标准2150元/人/月，保险1000元/人，按人均3.78万元/年标准测算，计费用18.9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等待					
立项依据		省司法厅民政厅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工作的通知》（晋司办[2018]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化解矛盾的、消除纷争的 非诉讼民间纠纷解决方式，选配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解决我市社区矫正工作力量薄弱的问题，缓解社区矫正 工作人员严重不足的困境，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提高矫正质量，创新特殊人群的管理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严格遵守《劳动法》、司法部关于司法辅助人员要求文件做好人员经费发放及社保缴纳。					
项目实施计划		次月按照规定及时缴纳社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政治部的工资表，严格做好司法行政人员工资待遇及社保发放，提升辅助人员待遇，扩大人才队伍，为司法行政力量注入新鲜活力。			根据政治部的工资表，严格做好司法行政人员工资待遇及社保发放，提升辅助人员待遇，扩大人才队伍，为司法行政力量注入新鲜活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发放人数	<49人	数量指标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发放人数	<49人
		质量指标	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次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发放总额	<276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总额	<2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基层矛盾化解提高度	提高	社会效益	基层矛盾化解提高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60650	

项目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8,000	年度期资金总额	4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确实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治晋城”建设中的作用，推进城乡基本法律服务均等化、一体化，促进社会矛盾调解，社会管理创新。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对律师的迫切需求，根据晋城市人民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律师在法治晋城建设中重要的意见》晋市协[2015]54号文件要求成立此项目。本年度工作主要开展现场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法治讲座，参与矛盾纠纷调处、村级开展现场法律服务。1、入村开展现场法律服务4次，每次3小时，值班补助300元，全市334个村（社区）预计发生费用10万元，2、法治咨询宣传，每季度利用村上庙会、重大节日等时段，到人员聚集地方开展大型法治宣传、现场咨询，每次两小时，参加人数3-5人，每人补助300元，预计发生9万元；3、参与重大信访案件化解，每次300元，预计2余万元。4、法治讲座，法律顾问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法治讲座，每次补助300元，预计20万元，全年预计发生律师委托业务费5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律师在法治晋城建设中重要的意见》晋市协[2015]54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切实发挥好律师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会计法》、《政法经费管理办法》等经费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实施计划			1.每周三到所服务乡镇（街道）司法所开展现场法律咨询服务一次，每季度末发放补助；2、每季度开展一次大型法治宣传活动，每季度末发放补助；3、每季度入村开展现场法律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现场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法治讲座，参与矛盾纠纷调处、村级开展现场法律服务，有效提升村级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通过现场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法治讲座，参与矛盾纠纷调处、村级开展现场法律服务，有效提升村级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人数	>75人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人数	>75人
			每月举办大型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4次		每月举办大型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4次
			全市预计覆盖村级个数	<334个		全市预计覆盖村级个数	<334个
			每月入村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次数	>4次		每月入村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引入法律顾问考核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引入法律顾问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律师经费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律师经费发放时间	每季度
		法律顧問到村坐班时间	每周一次	法律顧問到村坐班时间	每周一次		
		成本指标	法律顧問聘用成本	>40万元	成本指标	法律顧問聘用成本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晋财政法[2025]71号)提前下达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6,600	年度期资金总额:	576,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76,600	省级财政资金	576,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5]71号)文件精神,专项用于发放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57.66万元。其中: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27.66万元、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3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政法[2025]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建立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在县乡两级解答法律咨询服务,切实提高特殊群体法律服务需求,提升群众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7]515号)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免费法律值班补贴及案件补贴数据统计及审核后于每季度发放。免费法律咨询每周一次,每次补助标准200元。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1000元/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严格审核案件值班补贴,做好资金及时性发放。			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严格审核案件值班补贴,做好资金及时性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	>6000件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	>6000件
			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数	>300件		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数	>300件
			招募法律服务值班人员数	>80人		招募法律服务值班人员数	>80人
		质量指标	案件投诉发生率	<1%	质量指标	案件投诉发生率	<1%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年初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年初
		成本指标	案件发放标准	<1000元/件	成本指标	案件发放标准	<1000元/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提升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72219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行政执法与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		0	
		金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0		金 市县（区）财政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托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共通。应政府要求，就政府采购、招标等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就政府招商引资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提供全程法律服务，为推动全市综合执法改革走深走实，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本年度聘用市政府法律顾问13人，预计发生30万元顾问费。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10万，山西省和胜律师事务所15万，山西炎焱律师事务所1万，山西君宜（高平）律师事务所1万，山西荣生律师事务所1万，山西高坪律师事务所1万。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有利于人民法院明确诉讼指标，对于人民法院迅速查清事实，做出正确判决起到了重要作用，确保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履职、维护政府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有利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利于提升行政决策水平、有利于增强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加强工作法治政府队伍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行政复议与执法监督衔接、线索移送等制度，通过专项整治运动模式，避免“一刀切”执法，规范涉企执法，畅通渠道。							
项目实施计划		市政府法律顾问费用第四季度支付，行政诉讼案件和法律意见文书全年出具，行政执法线上培训每月开展，线下集中培训拟定6月份、11月份组织，全年不定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加大涉企执法检查力度；预计下半年建设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有效规范，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确保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履职，维护政府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通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有效规范，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确保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履职，维护政府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人数	<13个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人数	<13个		
		质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人员考核	100%	质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人员考核	100%		
		时效指标	法律文书出具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法律文书出具时间	全年		
			行政执法线下培训时间	6月份、11月份		行政执法线下培训时间	6月份、11月份		
			行政执法线上培训时间	每月		行政执法线上培训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经费聘用成本	<30万元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经费聘用成本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法治政府效果影响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法治政府效果影响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6010916463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范围的通知》（司发通[2018]149）号，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司办[2019]8号），决定在晋城市开展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主要用于发放办案补贴，全年大概500多案件，每件按1000元/件。							
立项依据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所需费用纳入统计财政部门预算。具体依据有：《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足额保障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的通知》晋财政法[2020]92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 晋财政法[2019]95号 晋城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补贴发放办法》 晋市法援（2019）第3号《法律援助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新模式，开展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强化辩护权，提高辩护率，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司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庭审实质化，以程序正义保障实体正义。优化办案补贴的支付流程，提高审批和支付效率，确保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按时足额发放，保障法律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服务人员的办案积极性，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司法公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严格的结案审查机制，保证补贴资金的合规使用，在每个援助案件结束后，对案件卷宗进行审查，确保案件规范完成后支付补贴资金，确保资金的合规使用；细化完善质量管理措施，保障受援人利益。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根据工作计划开展法律援助，对500多件案件进行实时结算，确保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按时足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受援人满意度及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帮助更多困难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受援人满意度及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帮助更多困难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500件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500件			
		质量指标	受援审批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受援审批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时间	≤24h	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时间	≤24h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提供平均成本（元/件）	1000元/件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提供平均成本（元/件）	1000元/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法律援助社会公众知晓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法律援助社会公众知晓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51949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2-高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是一项辅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也是我国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为了保障法律援助日常业务支出正常运行，根据《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财政局下发的预算文件，全年预计受理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00件以上，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差旅费等。					
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团体运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使受援对象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正、政府的关怀、社会的温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实行接待登记制度，对来信来访的困难群众，做到热情服务，应援尽援；2、实行案件受理、审查、指派、经费补助、档案管理制度，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3、实行目标考核制，把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列入法律服务人员的年度目标考核内容，落实奖惩机制；4、实行案件回访、重大案件讨论制度，加强对承办人员的监督，增强承办人员的责任心，确保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根据工作计划开展法律援助，相关费用实时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法律援助机构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团体运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使受援对象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正、政府的关怀、社会的温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500件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500件	
		质量指标	受援审批准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受援审批准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审批时间	≤24h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审批时间	≤24h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提供平均成本（元 / 件）	1000元 / 件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提供平均成本（元 / 件）	1000元 / 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金额（万元）	≥200万元	经济效益	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金额（万元）	≥200万元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政策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受援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援助受援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53316		

县(区)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12-高平市司法局		
	内设职能	11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部门数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56人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2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56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部门职能有: 1.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2. 负责全市行政复议工作, 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应诉工作; 负责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3.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协调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4. 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5. 负责拟定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6. 指导监督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做好“九五”普法工作, 继续推动“五长讲法、以案释法、敲门送法、现身说法、全民学法”各项活动走深走实,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监督指导各行政执法主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继续加强“一局一中心”建设, 完善“1133”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刑切执行一体化建设。继续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按照“一中心三平台”建设要求, 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 推进品牌调解室建设, 实现矛盾纠纷有效化解。深化“免申即享”公证减证便民服务。严格落实“企业安静期”制度。巩固深化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四方面工作”, 抓实抓细两类特殊人群管控, 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552.39	合 计	1552.3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52.39	其中:基本支出	962.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589.6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推进“九五”普法、拟定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民主法治村建设		重要节点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民法典宣传月、加强全市“法律明白人”培训、开展全年法治宣传教育、建设示范性民主法治村建设, 加强基层法治建设	
	指导监督全市人民调解、行政复议及规范性文件审查和行政执法性工作		建立行政复议纠错通报机制, 承办行政应诉案件, 提升干部行政执法能力, 建立健全全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制度。持续推广“三三三+N多元解纷机制, 持续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协调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巩固深化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抓实抓细两类特殊人群管控, 守牢安全稳定底线。协调对安置帮教对象进行劳动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	
	监督及考核“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深化公证服务工作		持续优化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深化“八+”法律服务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九五”普法工作, 继续推动“五长讲法、以案释法、敲门送法、现身说法、全民学法”各项活动走深走实,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监督指导各行政执法主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继续加强“一局一中心”建设, 完善“1133”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刑切执行一体化建设。继续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按照“一中心三平台”建设要求, 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 推进品牌调解室建设, 实现矛盾纠纷有效化解。深化“免申即享”公证减证便民服务。严格落实“企业安静期”制度。巩固深化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四方面工作”, 抓实抓细两类特殊人群管控, 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12次
			“标准化”司法所申报个数	<2个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10个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品印刷合格率	<100%
			社区矫正人员学习达标率	>95%
			矛盾纠纷调解及时性	一周内
		时效指标	执法监督检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管理人均成本
		普法宣传印刷品经费支出		<15万元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重点社区服刑人员监控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司法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司法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0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高平市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我部门无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